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等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原基金合同“二、释义”的修订

在本部分增加如下释义:

1、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销售区域、销售费用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2、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4、A类基金份额:指在中国销售,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其销售费用与H类份额有差异。

5、H类基金份额:指在香港销售,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其销售费用与A类份额有差异。

6、香港代表:指依据香港证监会2015年5月22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等香港法规的规定,担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区的代表,负责接收香港地区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备和履行向香港基金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等依据香港法规应履行的职责的机构。

二、对原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修订

在本部分结尾处增加“(十)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在符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为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提供服务,包括代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代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

三、对原基金合同“十、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订

1、将(五)基金份额面值修订为:“A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在(五)部分之后增加“(六)基金份额设置:本基金分别设立A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代码。投资者通过中国的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时仅可申购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香港的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时仅可申购H类基金份额。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各类别的费率水平、数额限制和相关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四、对原基金合同“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修订

1、在本部分开头增加一段描述为:“如本基金经认可在香港公开销售,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如为在香港销售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及香港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在香港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办理。”

2、对“(五)申购费、赎回费及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确定”的修订

将第2点修订为:“2. 本基金申购费可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和/或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后端申购费。对于A类份额,任何一笔申购,前端申购费率、后端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3%;对于H类份额,任何一笔申购,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

3、在“(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第1点增加“(7)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高于50%的,可暂停香港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原第(7)点顺延至第(8)点。

五、对原基金合同“十六、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及其代理”的修订

将本部分第一段修订为“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及转托管等业务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在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前,本基金暂不办理H类份额的转换业务。”

六、对原基金合同“二十九、争议处理”的修订

将本部分第1段修订为“本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关于本基金香港份额销售、运作等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关于两地基金互认相关规定。”

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修订说明

1、在本部分开头增加一段描述为:“如本基金经认可在香港公开销售,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如为在香港销售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及香港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在香港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招募说明书办理。”

2、增加(一)基金份额设置,原序号顺延。增加内容为:

“(一)基金份额设置

本基金分别设立A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代码。

投资者通过中国的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时仅可申购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香港的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时仅可申购H类基金份额。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3、将原“(一)基金投资者范围”修订为“A类份额的投资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H类份额的投资者为:通过香港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

4、将原“(三)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第1段修订为“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特别地,对于H类份额,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内地沪深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简称“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时除外。为了保证申购赎回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在内地沪深交易所开市但香港交易所休市的前三个共同交易日,H类份额目前暂不开放申购,将来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5、将原“(七)申购费与赎回费”中原第1点、第2点标题分别修订为“A类份额的申购费”、“A类份额的赎回费”,增加第2点、第4点,内容分别为:

“2、H类份额的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H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申购费率和缴纳方式由销售机构自行决定。”

“4、H类份额的赎回费

对于H类份额,不论其持有期,均收取赎回金额0.125%的固定赎回费,且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原序号顺延调整。

6、在原“(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中增加“(6)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高于50%的,可暂停香港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原第(6)点顺延至第(7)点。

7、在原“(十二)基金份额的转换”开头部分增加“在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前,本基金暂不办理H类份额的转换业务。”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等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原基金合同“二、释义”的修订

在本部分增加如下释义:

1、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销售区域、销售费用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2、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4、A类基金份额:指在中国销售,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其销售费用与H类份额有差异。

5、H类基金份额: 指在香港销售,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其销售费用与A类份额有差异。

6、香港代表:指依据香港证监会2015年5月22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等香港法规的规定,担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区的代表,负责接收香港地区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备和履行向香港基金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等依据香港法规应履行的职责的机构。

二、对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订

1、将(六)基金份额面值修订为:“A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在(七)部分之后增加“(八)基金份额设置:本基金分别设立A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代码,投资者通过中国的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时仅可申购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香港的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时仅可申购H类基金份额。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对原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修订

1、在本部分开头增加一段描述为:“如本基金经认可在香港公开销售,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如为在香港销售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及香港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在香港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办理。”

2、在“(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增加“8、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高于50%的,可暂停香港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原第8点顺延至第9点。

3、在“(十二)基金的转换”末尾增加“在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前,本基金暂不办理H类份额的转换业务。”

四、对原基金合同“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修订

将“(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最后一条修订为“每份同类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对原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修订

在本部分结尾处增加“(十一)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在符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为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提供服务,包括代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代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

六、对原基金合同“二十一、争议的处理”的修订

在本部分首段增加“本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关于本基金香港份额销售、运作等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关于两地基金互认相关规定。”

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修订说明

1、在本部分开头增加一段描述为:“如本基金经认可在香港公开销售,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如为在香港销售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及香港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在香港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招募说明书办理。”

2、增加(一)基金份额设置,原序号顺延。增加内容为:

“(一)基金份额设置

本基金分别设立A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代码。

投资者通过中国的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时仅可申购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香港的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时仅可申购H类基金份额。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3、将原“(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第1段修订为“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特别地,对于H类份额,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内地沪深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简称“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时除外。为了保证申购赎回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在内地沪深交易所开市但香港交易所休市的前三个共同交易日,H类份额目前暂不开放申购,将来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4、将原“(六)申购费与赎回费”中第1点第1句修订为“本基金A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在第1点末尾增加“H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申购费率和缴纳方式由销售机构自行决定。”

5、将原“(六)申购费与赎回费”中第2点第1句修订为“本基金A份额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在第2点末尾增加“H类份额投资者,不论其持有期,均收取赎回金额0.125%的固定赎回费,且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6、在原“(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8、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高于50%的,可暂停香港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原第8点顺延至第9点。

7、在原“(十二)基金转换”末尾增加“在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前,本基金暂不办理H类份额的转换业务。”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更名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5日起,将旗下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更名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华夏收入混合”。

二、将“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三、将“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华夏复兴混合”。

四、将“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华夏行业混合(LOF)”。

五、将“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华夏盛世混合”。

此外,根据上述更名,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托管协议等文件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描述等内容进行修订和更新。

上述更名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更名自2015年7月1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飞利信”(证券代码:300287)、“春秋航空”(证券代码:601021)、“科达洁能”(证券代码:600499)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52,609,733.61元(暂合计)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上述案件最终审理和执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地判断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

2013年6月26日、2014年3月1日、2014年9月23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发布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5)、《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1)、《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4),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诉中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广东”)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该案经两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确认“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双方之间合同关系有效成立,且也不足以支持法院对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做出判断。中材公司可另寻途径解决。原审法院认定双方当事人之间买卖合同关系及交货事实成立,有所不当,予以纠正。”二审以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及适用法律均有错误,但实体处理并无不当的理由驳回东方贸易上诉请求。

2015年7月1日,公司接到东方贸易报告,东方贸易以不当得利为由在广州法院网上立案系统再次起诉广东中钢,并已由法院受理,该案涉及诉讼金额52,609,733.61元(暂合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受理情况

2015年7月1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网上立案系统发出了受理案件通知书(网上立案专用)[(2015)穗中法民一初字第00024号],东方贸易因不当得利起诉中钢广东已获法院受理。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起诉理由

2014年9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未支持东方贸易撤销一审判决、解除合同、返还货款及利息、由中钢广东承担诉讼费的诉求。

东方贸易收到终审判决后,认为中钢广东收取东方贸易5,060万元款项,属于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构成不当得利,应予返还,于2014年9月,向中钢广东寄送《协调函》,要求退还已支付的5,060万元,但中钢广东未予理睬。

(二)诉讼请求

1、判令中钢广东向东方贸易返还人民币5,06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截止到起诉之日暂计2,009,733.61元);

2、判令中钢广东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债权,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按照个别认定进行了全额减值计提,因上述诉讼最终审理和执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地判断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证券代码:600547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包含两方面: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33元/股调整为14.23元/股,相应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数量由351,542,295股调整为354,012,725.00股。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14.40元/股;相应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由116,175,688股调整为116,982,464.00股。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分别向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金茂矿业及自然人王志强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以及新城探矿权、归来庄公司70.65%股权及蓬莱矿业51%股权、新立探矿权、蓬莱矿业20%股权及蓬莱矿业29%股权等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33元/股。

同时,公司拟向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168,454.75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50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和数量均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42,307,240.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公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6月12日。目前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股份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由14.33元/股调整为14.23元/股;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14.40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①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数量

$$= \sum_{k=1}^{t1} \left| \frac{\text{数额}}{\text{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right| = 354{,}012{,}725.00\text{(股)}$$

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数量

$$= \sum_{k=1}^{t2} \left| \frac{\text{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text{调整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right| = 116{,}982{,}464.00\text{(股)}$$

(3)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5-014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 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丁宏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24,406,215.80万元。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5-015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15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克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4,406,215.8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5-016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海环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406,215.8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70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万元,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5.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9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67,240.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407,759.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XYZH/2015SHA2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1	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175,000,000.00	135,000,000.00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诸发改应投备案[2014]1号
2	年产2080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110,000,000.00	74,407,759.44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诸发改应投备案[2014]2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00,000.00	38,000,000.00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诸发改应投备案[2014]3号
	合计	323,000,000.00	247,407,759.44		

说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累计投入及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4,406,215.8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18,710,853.86	18,710,853.86
2	年产2080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811,130.66	811,130.6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84,231.28	4,884,231.28
合计		24,406,215.80	24,406,215.8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406,215.80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政策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XYZH/2015SHA20034号《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金海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海环境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金海环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金海环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金海环境2015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以及2015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金海环境以本次募集资金24,406,215.8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406,215.8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4,406,215.8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5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照每10股转增3.2股的比例向除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转增股本。(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实际增加288930886股,实际增加比例为19.68%)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除权日:2015年7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除权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19.68%))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7月10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与201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盈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24号)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48号)分别于2015年4月10日与2015年5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 年7月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阳煤集团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除阳煤集团外其他股东的持股量902,909,020股为基础,按照每10股转增3.2股的比例以本公司资本公积向除阳煤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转增股本。定向转增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1,467,856,020股增至1,756,786,906股,除阳煤集团之外其他股东的持股量将由902,909,020股增至1,191,839,906股。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2、除权日:2015年7月9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7月10日

四、转增对象

截至2015 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阳煤集团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五、转增实施办法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每10股转增3.2股的比例直接计入除阳煤集团外公司其他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65,247,000	-	96,000	96,000	565,34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02,609,020	-	288,834,886	288,834,886	1,191,443,906
合计	1,467,856,020	-	288,930,886	288,930,886	1,756,786,906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1,756,786,906股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0173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404室

联系电话:0351-7255820 传真:0351-7255820 邮编:030006

联系人:杨印生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报备文件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转增股本上市申请表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电广传媒(证券代码:000917)”、“新联电子(证券代码:002546)”、“亚厦股份(证券代码:002375)”、“建发股份 (证券代码:600153)” 和 “辉煌科技 (证券代码:00229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xcfunds.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